

資訊教育推動小組設立辦法 暨相關職掌

資訊教育中心主任 林芳白

資訊教育推動小組設立辦法

因應未來資訊化社會需要並推展資訊教育，各校應成立資訊教育推動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相關處定主管及具電腦專長人員為推動小組成員，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負責整合、規劃及協調資訊教育相關事宜，其推動情形列入本局校務發展評鑑及督學視導項目。

原高雄市資訊教育推動小組職掌

- 1.校園網路規劃、建置與管理。
- 2.資訊軟硬體之規劃諮詢。
- 3.研擬資訊教育先期作業計畫。
- 4.統籌資訊教育專款之支用。
- 5.配合資訊教育政策及學校現況，規劃本校資訊教育發展方針。
- 6.規劃校內教職員工資訊教育推廣進修活動。
- 7.負責推動學校資訊教育。
- 8.協助推展行政電腦化。
- 9.研擬資訊教學活動。
- 10.遴聘資訊教育推動小組執行秘書

因應課務改變擬調整職掌

資訊教育推動小組基本職掌

- 1.校園網路規劃、建置與管理。
- 2.資訊軟硬體之規劃諮詢。
- 3.研擬資訊教育先期作業計畫。
- 4.統籌資訊教育專款之支用。

資訊教育推動小組參考職掌

- 5.配合資訊教育政策及學校現況，規劃本校資訊教育發展方針。
- 6.規劃校內教職員工資訊教育推廣進修活動。
- 7.負責推動學校資訊教育。
- 8.協助推展行政電腦化。
- 9.研擬資訊教學活動。
- 10.遴聘資訊教育推動小組執行秘書
- 11.協助學校參與各項資訊競賽

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增訂之職掌